房山区轨道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招标代理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日期：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材料

2. 授权委托书（模板）

3. 声明

4. 比选申请函（模板）

5. 服务费报价函（模板）

6.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模板）

1.**比选材料**

**比选单位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3．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其他资料

1．比选申请函；

2．服务费报价函；

3．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2.**授权委托书（模板）**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房山区轨道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比选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注：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本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

3.**声明**

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函（模板）**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1．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比选文件，用于你方评审我方参加 房山区轨道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比选。

2．我方的比选文件包含比选公告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比选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费报价函（模板）

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经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各项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方对本项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为\_\_\_\_\_\_\_\_\_\_\_\_，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6.**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注册会计师 |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数量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数量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初级职称数量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轨道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规划研究编制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比选评审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资质 | 公司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质，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 20 |
| 2 | 人员配置 | （1）提供了5人以上项目团队的，得10分；  （2）代理机构为本项目配备专门团队，团队成员每具有一个招标师或具有初级招采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 | 20 |
| 3 | 公司业绩 |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关合格业绩得5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15 |
| 4 | 服务承诺 | 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及措施完善、服务方案详尽、突发事件及质疑处理流程完备 30-35分 | 35 |
| 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及措施较完善、服务方案较详尽、突发事件及质疑处理流程较完备21-30分 |
| 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及措施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尽、突发事件及质疑处理流程内容较少或未提供 11-20分 |
| 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及措施不完善、服务方案缺失、无突发事件及质疑处理流程 0-10分 |
| 5 | 项目报价 | 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平均值\*10 | 10 |
| 合计 | | | 100 |